

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公路养护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公路养护中心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公路养护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表二：收入决算表
- 表三：支出决算表
-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表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公路养护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二、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 三、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 五、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公路养护中心概况

一、单位职责

我中心是一个以公路养护、公路行业信息服务为主要业务范围的事业单位，2024年12月底，该中心管养路线共5条，管养里程187.238公里。主要职责如下：承担辖区内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的养护工作；承担辖区内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路网的监测、预警、信息服务等工作；承担辖区内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基础设施的安全防护、应急处置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我中心属于自治区本级四级预算单位，人员编制数163人，2024年底实有在职人数110人（含3名编外人员），下设办公室、政工科、养护工程管理科、安全与国有资产管理科、财务科、路产事务科及纪检监察室等七个科室，下辖清水江养护站、大庄江养护站、十字养护站、白沙养护站、三塘作业组、常乐作业组、山口作业组及清水江油场等八个站、组（场）。

第二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公路养护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 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九：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上述报表详见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公路养护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附表

第三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公路养护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 本单位2024年度总收入4,028.1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028.17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370.19万元,增长10.12%。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028.17万元,为自治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374.22万元,增长10.24%,主要原因是。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没有变化。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没有变化。

4. 事业收入0.00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没有变化。

5. 经营收入0.00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没有变化。

6. 其他收入0.00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1.97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2024年没有安排纳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2.07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在2021年全面清理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全部用于安排2022年及2023年部门预算,2024年已不存在此类资金。

8. 上年结转和结余0.00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没有变化。

(二) 本单位2024年度总支出4,028.17万元,其中本年支出4,028.17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370.19万元,增长

10.12%。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91.82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等支出。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1.93万元，下降0.39%，主要原因是2024年在职人员退休导致支出减少。

2. 卫生健康支出81.47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疗保险，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1.05万元，增长1.30%，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医保缴费基数增加导致支出小幅上涨。

3. 交通运输支出3,311.28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性支出、公路维修保养项目支出等，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374.69万元，增长12.76%，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年中追加部分中央税项目导致增幅较大。

4. 住房保障支出143.6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3.62万元，下降2.52%，主要原因是2024年有在职人员退休导致支出减少。

二、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我中心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028.17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374.22万元，增长10.24%。其中：基本支出2230.96万元，项目支出1797.21万元。

我中心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942.67万元，支出决算为4,028.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17%。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为520.22万元，支出决算为491.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54%。主要用于在职职工的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主要原因是2024年有12名在职职工

退休，缴纳的社保费用相应减少，导致决算数减少较多。

（二）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为85.62万元，支出决算为81.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15%。主要原因是2024年有12名在职职工退休，缴纳的社保费用相应减少，导致决算数减少较多。

（三）交通运输支出年初预算为3,176.30万元，支出决算为3,311.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27%。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年中追加部分中央税项目导致增幅较大。

（四）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为160.53万元，支出决算为143.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45%。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预决算差异为2024年度多名在职人员退休造成年初预算有结余，年中作调减处理。

三、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230.96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资福利支出1,688.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36%。主要原因为2024年14名在职人员退休，发放的工资等相应调减，导致与年初预算数有差异。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202.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50%。多名在职人员退休导致部分公用经费支出较少造成与年初预算数有差异。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340.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44%。2024年度追加的死亡抚恤金在此项目核算，导致与年初预算差异较大。

四、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公路养护中心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五、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公路养护中心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23.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21%，比上年减少5.59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公务车实有车辆减少导致相应的预算数较2023年减少，相应的支出数也较2023年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23.66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17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年初预算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较2023年决算数无变化。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团组0个，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3.66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较2023年决算数无变化。购置了0辆公务用车，较2023年决算数无变化。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23.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6%，比上年减少4.36万元，原因是2024年度公务车实有车辆减少导致相应的预算数较2023年减少，相应的支出数也较2023年少。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以及开展业务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2024年，我中心开支财政拨款

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8辆，全年运行费支出23.66万元，平均每辆2.958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0.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8.57%，比上年减少1.21万元，原因是各级单位执行厉行节约，上级单位来本单位检查主要在单位食堂自行交款食用，导致相关公务接待费大幅减少。国内公务接待批次8次，人次30次，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次，人次0次。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02.0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5.44万元，降低2.62%，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85元，降低2.34%。主要原因是：部分在职人员退休导致相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减少。比2023年减少4.85万元，降低2.34%。主要原因是：部分在职人员退休导致相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本中心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73.9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919.3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4.6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60.2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8.0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2.81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4.3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79.33%；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中心共有车辆18辆,其中:副部(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8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公务用车和养护站生产用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台(套)。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中心组织对2024年度23个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金额1,834.03万元。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项目绩效自评总体情况。

我中心2024年度项目23个,项目支出总额1,797.21万元。其中,本级项目23个,本级项目支出1,797.21万元;对下转移支付项目0个,对下转移支付0.00万元。项目中,敏感涉密项目0个,涉及资金0.00万元。

所有项目均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非敏感涉密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23个项目评为一等,涉及资金1,797.21万元,占项目总数比例100.00%,占项目支出总额比例100.00%;0个项目评为二等,涉及资金0.00万元,占项目总数比例0.00%,占项目支出总额比例0.00%;0个项目评为三等,涉及资金0.00万元,占项目总数比例0.00%,占项目支出总额比例0.00%;0个项目评为四等,涉及资金0.00万元,占项目总数比例0.00%,占项目支出总额比例0.00%。自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个别项目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值设置的合理性、准确性、相关性有待进一步完善和提高,也存在个别项目产出指标未根据具体情况的变化进行相应的调整。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制定的指标内涵应当明确、具体、可衡量、可实现,数据及佐证资料应当可采集、可获得;同类项目绩效评价标准和标准应具有一致性,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二是根据不同的项目特点,制定不同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同时,梳理绩效评价指标之间的逻辑关系,确保绩效评价指标设置的合理性和相关性。绩效评价内容与绩效评价标准符合项目特点,绩效评价口径要保持一致,这样才能对不同项目进行对比分析,从而不断提升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

2. 部分重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15国省干线公路小修保养(增量)项目自评得分为99.67分,一等等级,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16.10万元,执行数为516.04万元,完成预算的99.99%。一是项目产出情况。我中心2024年支付国省干线公路小修保养(增量)项目资金516.04万元,完成数量目标99.99%;经费支付符合按照规范要求的小修保养作业内容及财务规定,支出审批程序和手续完善符合规定,完成质量目标;该项目预算于2024年12月25日全部完成支付,预算支出进度99.99%,完成时效目标。二是项目成效情况。项目的实施极大改善了公路路况,在改善沿线居民的出行条件,提高居民出行的舒适性和安全性,促进和谐社会建设程度方面效果明显。三是满意度情况。年终对公路沿线群众及

过往司乘人员进行了满意度调查，满意度调查达到了95%以上。

自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值设置的合理性、准确性、相关性有待进一步完善和提高，也存在项目产出指标未根据具体情况的变化进行相应的调整。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制定的指标内涵应当明确、具体、可衡量、可实现，数据及佐证资料应当可采集、可获得；同类项目绩效评价标准和标准应具有一致性，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二是根据不同的项目特点，制定不同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同时，梳理绩效评价指标之间的逻辑关系，确保绩效评价指标设置的合理性和相关性。绩效评价内容与绩效评价标准符合项目特点，绩效评价口径要保持一致，这样才能对不同项目进行对比分析，从而不断提升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件2：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公路养护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绩效自评结果统计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自治区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专用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自治区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自治区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